

践行“两山”理念,擦亮人民城市“成色”

程鹏

近日,十一届上海市委九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谱写新时代人民城市新篇章的意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系统肩负着人民城市生态环保建设的使命和责任。如何践行“两山”理念,擦亮人民城市“成色”,成为我们面临的新课题。

充分认识“两山”理念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意义

“两山”理念远见卓识。2005年8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来到安吉余村考察,以充满前瞻性的战略眼光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这一重要论断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是在长期实践中破解发展难题、总结发展经验的理论升华。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阐述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保的关系,揭示了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道理,指明了实现发展和保护协同共生的新路径。今年3月30日,总书记再次来到浙江安吉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4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提出了“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的科学论断,进一步丰富了“两山”理念的实践内涵。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影响深远。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杨浦滨江,充分肯定杨浦将“工业锈带”打造为“生活秀带”的做法,并鲜明提出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坚持人民城市建设理念。2015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指出,要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让城市成为人民追求更加美好生活的有力依托。2017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冬奥会筹办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城市规划建设做得好不好,最终要用人民群众满意度来衡量。2019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兰州考察强调,城市是人民的,城市建设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深刻回答了城市建设发展依靠谁、为了谁的根本问题,深刻诠释了建设什么样的城市、怎样建设城市的重大命题,充分体现了“人民是



历史创造者”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根

准确把握“两山”理念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的辩证统一关系

“两山”理念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追求的目标具有统一性。“两山”理念的目标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的目标是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两个理念都坚持人民至上的政治立场,以创造人民向往的美好生活为同心圆,充分体现着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

“两山”理念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内涵价值具有统一性。十一届上海市委九次全会提出的人民城市、人人参与、人人享有、人人温暖、人人认同的“五个人人”目标,每一个都与生态环境有关。拥有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才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广阔的承载空间,为人民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保障;人民群众也才能享受到高品质生活,才能感受城市的温度,对城市拥有归属感认同,才能最终在这个城市扎根,在这个城市出彩。

城市是个生命体、有机体,生态环境则是这个“生命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环境质量直接影响着人民城市建设的成色。这也充分说明“两山”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之间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内在统一的辩证关系。实现持续发展就是促使两者协调和谐。如果GDP上去了,生态环境却恶劣,城市发展就谈不上宜业、宜居、宜乐、宜游和可持续;而城市的持续健康发展,又为持续保护环境、改善民生奠定了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只有实现两者良性循环,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安全感才能不断增强。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建设人民城市

“两山”理念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的辩证统一关系,为超大城市的生态环保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和理论依据。

践行“两山”理念助推人民城市经济发展。城市是经济活动的中心。人在城市中的美好生活,都是建立在坚实的物质基础上。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要保持生态环保工作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主动服务“六稳”“六保”,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深化环评改革,优化环保执法监管方式和加强生态修复,做好污染排放减法和环境容量的加法,为经济发展腾挪出更大的发展空间和环境容量。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人工智能、5G等产业融合,加快形成新业态、新动能。同时,为促进经济发展创新环境政策工具的制度供给,拉动绿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增进人民群众民生福祉。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是关键。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年,也是实现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的“交账”年。近日,中办、国办印发了《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再次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心。要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总要求,对照任务书和时间表,逐项分解落实,逐件对账销号,确保各类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在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中增进人民群众民生福祉。

厚植生态文化拓展人民城市的精神内涵。生态文化是城市文化的重要内容。建设人民城市的生态文化,要紧密结合超大城市社会伦理、生态道德和生态审美的特点,共同推进节能环保、低碳循环、清洁高效的的生产方式,共同践行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的生活方式,倡导垃圾分类新时尚,引领生态文化新风尚,营造人人关心、重视和参与生态环保的良好氛围和社会基础。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建设,助力人民城市治理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是城市治理的关键环节。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离不开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海市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上海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体系架构和重点

任务。要充分发挥其指引方向、规范行为、提高效率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上海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回答好超大城市环境治理的实践命题,从环境治理角度努力讲好城市治理中国故事,为超大城市建设和治理提供上海样本、中国经验、中国方案。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固守城市安全底线。生态环境安全是城市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越大,风险点越多。守住超大城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要以系统性的思维,全周期的管理,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严格环境风险预警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危险废物处置和管控、重点排污企业的排放、核与辐射安全等日常管控和预警工作;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协调机制;提升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加强智慧监测管控能力建设,为人民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安全保障。

提升生态环境发展品质,建设人民向往的生态之城。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生态环境建设必须强化公平性和品质感,关注每一位市民的真实感受。要更好地理解每一位市民对生态环境质量实实在在的要求,更加注重从“数量达标”向质量、功能达标转变。把市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追求作为一切工作出发点,把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作为谋划工作的着力点,把市民不满意落点作为检验生态环保工作成效的落脚点,努力建设人人都有成就感、参与感、品质感、温暖感、归属感的生态之城。

创建“五型”模范机关增强建设人民城市能力。“贵重山岳,能者方可当之。”担当人民城市生态环保建设重任需要勇气,更需要能力。要以上率下,以创建“服务型、创新型、学习型、效能型、法治型”模范机关为抓手,全面提升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生态环保铁军的能力素质,健全工作运行机制,激发机关创造活力,塑造政府良好形象,切实做到依法行政、规范行政、高效行政,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历史使命,让绿色成为城市最动人底色、最温暖亮色。

作者系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本报记者杜宣晔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公告2020年第36号)。编制组专家就公告的发布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进行了解答。

问:在生态环境部组织领导下,2012年至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公告2020年第36号发布前称为“环境与健康素养”)工作。在此,请介绍一下《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相关工作背景。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朱忠军:保护生态环境、维护身体健康,既需要政府重视,也需要每个公民身体力行。动员公众力量来保护生态环境、维护身体健康,也是最具普惠性、最有效率的措施。系统普及相关知识、知识、行为和技能,开展素养提升工作非常必要。

2013年9月,原环境保护部发布《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提出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概念,围绕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基本技能3个方面筛选出30条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内容。公告发布后,原环境保护部开展了宣传普及工作,2017年6月发布了《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测评技术指南(试行)》。2018年,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了首次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2019年7月,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工作纳入《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任务分工,生态环境部组织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在2013年版本基础上研究修订形成《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及其释义。本次修订,考虑历史的延续和现实工作用语的变化,将“环境与健康素养”修改为“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指公民认识到生态环境的价值及其对健康的影响,了解生态环境保护与健康风险防范必要知识,践行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并具备一定保护生态环境、维护自身健康的行动能力。

问:《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主要包含哪些内容?与2013版相比做了哪些修改,如何保障修订前后居民素养水平测评结果具有可比性?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陈昱:《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设置了30个条目,其中:基本理念7条,强调正确认知、科学理解环境与健康的关系,突出预防理念和责任意识;基本知识13条,涵盖空气、水、土壤、海洋、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辐射、噪声多个方面;基本行为和技能10条,包含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以及相关信息获取、理解、运用及应急、监督、维权等技能。

本次修订时,对原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定义进行了调整,仍然保持理念、知识、行为和技能的基本构成,强调知行合一。在基本知识中新增了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的关注,在基本行为和技能中扩充了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有关内容。但总体上,《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主要是对2013版中存在交叉的内容进行了整合、重新分类,进一步完善逻辑关系,内涵和总体框架与2013版基本保持一致,保证了工作连续性以及素养测评结果的同质可比性。

问:2018年,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了我国首次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现更名为“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调查结果12.5%作为《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的基线水平。这个调查是如何开展的,除12.5%外,还有什么发现吗?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陈昱:生态环境部于2018年组织完成了“首次中国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调查采取多阶段整群随机抽样,覆盖15省(区、市)的90个县/区、180个村/居委会,对我国15—69岁42015名常住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41404份。调查主要结果如下:

一是2018年我国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的总体水平为12.5%。也就是说,平均每人只有10个15—69岁的人群中,不足1/8具备了基本的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二是不同群体间差异明显。城市

专家解答《中国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有关问题

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显著高于农村居民,分别是16.9%和8.1%;男性居民素养水平高于女性,分别为13.9%和10.9%;20—29岁人群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最高,为18.3%。在城乡、不同性别和不同年龄人群中,素养水平随文化程度增高而明显升高。

三是科学知识素养水平低是素养水平提升工作中需要重点关注的课题。从分类素养看,我国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素养分别为25.3%、5.8%和25.4%,基本知识素养水平远低于基本理念和基本技能,科学知识素养水平低的问题尤为突出。

问: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行动目标,2022年和2030年我国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要分别达到15%及以上和25%及以上。下一步,在提升居民素养方面会有哪些行动?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朱忠军:从调查结果看,以下几个方面需要关注:

一是需要进一步筑牢基本理念。调查中有项问题尽管正确回答率比较高,但也值得关注。比如,对“良好的环境是生存的基础、健康的保障”等问题的正确回答率较高(正确回答率接近80%),这是比较好的,但也有近20%的受访对象不能正确认识环境与健康的基本关系,理应所有人都具备这些最基础的认识,基本理念仍需加强。

二是需要加强基本知识方面的传播。空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众多因素是日常生活中要面对和关注的问题,已有调查内容都有所涉及。尽管问题不难,但要了解如此多的相关科学知识,确实不容易。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还是个新的领域,围绕环境与健康话题,还必须进一步加强科普宣传、做好沟通对话。

三是在各年龄段人群中,15—19岁居民基本知识素养水平中最低,仅2.2%。这一人群绝大多数为在校青少年,不能忽视青少年绿色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还应加强对风险、暴露等基础科学概念、基本科学知识的理解,以牢固树立保护环境、维护健康的理念。

四是农村居民的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较低,对各项问题的正确回答率也显著低于城市居民,这与人群受教育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度、宣传普及覆盖程度等有关,开展素养提升工作应努力走进乡村、深入村居。

为抓好素养提升工作,生态环境部组织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根据2018年调查发现,起草了《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2年)》,提出了“建立素养提升工作体系”“加强素养科普能力建设”“传播普及知识、行为和技能”“开展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以及相关信息获取、理解、运用及应急、监督、维权等技能”7项行动。该方案现已印发全国生态环境系统组织实施。

问:公众对生态环境与健康问题日益关注,《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沟通机制”的要求。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对于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沟通机制有什么作用吗?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朱忠军:促进公众理性认识环境与健康的关系,提高风险交流效率和公共事件应对能力,是开展素养提升工作的重要目的。已有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对象对风险、暴露等有关基础科学知识的正确回答率比较低。如果公众普遍掌握了这些有助于正确判断环境与健康问题的基础科学知识,将有助于提升风险沟通的效率,有利于澄清并避免谣言传播、化解避免效应等环境有关社会问题。

对风险、暴露等知识的掌握,是理解并采取措施防范环境与健康问题的基础。比如说暴露,没有接触就没有伤害,受到影响的大小和暴露时间、暴露量相关;另外,风险时时刻刻与我们相伴、谁也躲不开,只能尽量将风险控制到相对安全的范围内,而相对安全就是可接受的风险;风险不可怕,关键是如何理解风险、如何防范风险,使之对健康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下一步,需要结合常见热点问题,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加强环境健康风险沟通工作,引导对风险因素的理性认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专家视角

《民法典》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罗志君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部“百科全书”式的法律。其中涉及自然资源、生态治理与环境保护的许多重要民事法律条款,为新时代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政府、社会组织和个人等民事主体任意排放废弃物污染水源、空气、土壤等公共自然资源,违法圈占自然资源,奢侈浪费自然资源等肆意破坏环境行为,提高民事主体环境违法成本,震慑环境违法分子,使生态治理走上法治化轨道,从而提高生态治理效能。

《民法典》将公民“健康权”纳入民事权利范畴,彰显了维护公民生态权益的重要性。健康权是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的重要内容。生态权益是公民健康权的基础和重要内容。生态环境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生命健康。保障人民平等享有生态权益,维护生态公正,促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目标和价值诉求。

在现实生活中,因民事主体人破坏生态环境,导致水、空气、土壤等公共自然资源质量恶化给他人身体或心理健康带来损害或生存发展受到影响的事件屡见不鲜,对于公民健康权利受到的侵犯在民事法律中予以明确,既是顺应民众生态权益诉求的必然需要,也是彰显民法修订完善中与时俱进的充分体现。

《民法典》关于“物权”法则给予自然资源权属以全面界定,为推动自然资源市场化产权交易改革、创新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长期以来,一直困扰和制约我国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的一个重要根源就是自然资源所有权归属问题,由于自然资源产权不清晰,生态环境责权利分配不平衡,导致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处于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状态。

《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条关于耕地保护条款,为保障我国基本农田用地,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维护广大农民生存权益,发展农业生产,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具有重大意义。《民法典》中明确了矿藏、水流、海域、森林、草地、滩涂、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属于国有自然资源。这一国家所有权关系的明晰具有重要意义,为环境执法部门保护自然资源,遏制和防止私人对公共资源掠夺性、破坏性滥采乱挖导致生态环境恶化提供了法律武器。

《民法典》彰显了习近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保障人民生态权益、维护生态公正方面的立法宗旨。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对人的生存来说,金山银山固然重要,但绿水青山是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内容,是金钱不能代替的。

改革开放40多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望也水涨船高,老百姓由过去“盼温饱”变为现在的“盼环保”,由过去“求

生存”变为现在的“求生态”。生态环境在人们幸福指数中的地位不断攀升,环境和健康问题日益成为重要的民生问题。《民法典》作为维护公民各项民事权利的一部重要法律,是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也是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执政理念和宗旨的集中体现。

民之所求,法之所应。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的恶化,人们生态权益意识的增强,生态环境领域各类环境违法和民事侵权案例呈高发态势。由于生态矛盾问题引发的群体性冲突事件也日益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迫切需从法律层面予以涉及环境侵权的民事行为及其处置予以界定,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民法实践,呼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

生态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律制度体系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必然要求。新修订的《民法典》新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必将有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国家政策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有助于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有助于党和国家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在重点突破中实现整体推进,为美丽中国生态梦的实现保驾护航。

作者系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理论与绿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